

概供施政參攷
請勿公開發表

敵偽研究

12

第十二期 三十一日八月一日出版

論現階段敵偽的「整理幣制」與「物價

管理

一 附參攷資料

偽財部禁止舊幣使用佈告
整理舊幣問題海談話
整理舊幣條例
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特種會計法
銀錢業往來稅改儲蓄券為本位
偽中儲銀行規定各銀行代理收兌舊幣辦法
偽上海市銀聯會訂定新舊幣兌換辦法
偽中儲券流通過沙區暫准舊幣流通
偽整理舊幣委會公佈新舊幣交換辦法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偽整理舊幣委員會辦理收兌舊幣地點
偽整理舊幣委會續辦小額兌換

續論敵五月攻勢

一 附參攷資料

敵軍當局闡明新職作戰意義
截斷金華密輸路
華北敵軍發表「治強運動」實施概況
敵發表掃蕩華北戰果

浙西民族文化館敵偽研究室編印

通訊處 浙江天目山

南京圖書館藏

論現階段敵偽的「整理幣制」與「物價管理」

自抗戰以來，開始進行的中日貨幣鬥爭，其受國際局勢的影響，而左右或決定對方戰略的力量頗大，這情形表現在敵我鬥爭的幾個階段上是非常明顯的。

過去因爲英美在華北租界內底政、警力量，遠不及敵人華北的軍事配備，故當民國廿七年三月偽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成立之後，敵偽便一開始就拒用法幣，禁止法幣在華北的流通，那時天津租界也終於不久便屈於敵人的武裝威脅而交出白銀並允許偽幣在租界內的通用，於是「聯銀券」便能在敵人武力所及之區通行無阻了。

這些事實都是發生在克萊琪在日張表親日談話之後，與三國軸心協定成立之前，那時英美的外交對日本還是採取非常謙讓的姿態。故而敵人在華北便可爲所欲爲了。

自從三國協定成立，甸緬路開放之後，國際政局爲之一新，這對於中日貨幣鬥爭的影響起了一個轉變的作用。即敵人放棄了華北式的拒用法幣辦法，在華中開始將「華興券」、「中儲券」聯繫在法幣身上，這一個從「拒用」到「同用」的轉變，固然部份的由於國際局勢澄清所致，但其他也不是沒有理由可找的。

第一：華北與華中不同，尤其是上海，它是英美在華商業利益的總庫和首腦部，憑這一點就可使敵人，感到萬事棘手，不能和華北一般爲所欲爲。

同時，第二：因爲那時我們的外匯價格還維持着八便士左右的水準，因此這給予敵偽通貨戰略上「利用」法幣比「拒用」更有利益，既可將偽幣的對外支付機能完全寄生在法幣身上，又可藉我法幣原有的流通範圍內，培養其偽幣在民間的自然信用。

如上所述，敵人「利用」法幣固然對他有利益，但是距離敵人總的慾望上，要求政治上的「凍結事變」以期達到在經濟上的「獨立體系」，却尚懸遠得很，所以在太平洋戰前敵偽就在這樣苦悶中渡過的。

到了太平洋戰事爆發之後，情形就完全不同了，世界政治由「澄清而走向徹底」的路上去。但是因爲英美勢力在華的撤退，進而到太平洋戰事發生，這給予敵我通貨的影響之大，甚爲明顯。最顯明的一點，就是敵偽在對我貨幣鬥爭的戰略上，又從「利用」而轉變到六月廿一日的「拒用」。從華北的「拒用」回復到華中的「拒用」，這絕對不是敵偽底「還原主義」，而是更兇猛的進展。

從這次「拒用」的特徵上說：除了規定對拆吸收我法幣之外，在排斥法幣辦法上和華北不同之處，就是汪逆發行了十五萬億圓的「安定金櫃公債」代替其偽幣的直接影響，藉以作為吸收法幣的頭寸，茲將其詳細辦法附錄於後：

●●●●●●●●●●
「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

「中央儲備銀行」五月卅一日頒發儲字第一號佈告云：爲佈告事，本行依據「整理舊法幣條例」訂定「舊」法幣收回詳細辦法，自六月八日起施行，茲公佈之。

(一) 應收回之舊法幣範圍，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之鈔券（五角以下之輔幣券除外）爲限，但券面上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如天津山東保定青島漢口重慶等），不在收回之列。

(二) 收回舊法幣之區域，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爲限。

(三) 辦理收兌事宜之處所如下：（以下稱辦理收兌行莊）（一）各地中央儲備銀行，（二）中央儲備銀行在上海南京所設之臨時兌換處，（三）華商銀行，（四）日商銀行，（五）錢莊及銀號。辦理收兌事務之銀行莊號名稱，另行公佈之。

(四) 收兌舊法幣之方法如下：

1 非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 舊法幣金額未滿一萬元者：

一、舊法幣金額未滿一萬元者，由收兌行莊，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收回之。

二、前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二十一日止，以十四日爲限。

三、收兌行莊，收兌上項舊法幣後，應在上項規定期間內，隨時交付中央儲備銀行，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交付之。

(乙) 舊法幣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

一、舊法幣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將該項金額，交付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他指定收兌銀行，上項收兌期間，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同月二十一日止，以十四日爲限。

二、中央儲備銀行，或其他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項收兌之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券存款，該項存款，作為現鈔存款。

三、指定收兌銀行，應將上項收進舊法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十四日內，隨時交付中央儲備銀行。

中央儲備銀行，將上項收兌之舊法幣，亦作為存款收進，該項存款，作為現鈔存款。

2 金融機關所有之舊法幣：

(甲) 所謂金融機關者，不論其名稱如何，凡經營存款放款業務之華商銀行，錢莊，銀號，及信託公司皆屬之。

(乙) 金融機關，應將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止，所有舊法幣庫存，填製詳表，在同月十日以前，將其所有法幣，連同庫存詳表，交付中央儲備銀行。

(丙) 上項舊法幣，按照二對一之比率，兌為中央儲備銀行券，按其半數，付給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其餘半數，則由中央儲備銀行作為存款收進，但該項存款，得由各該金融機關自行決定，將其全部或一部，作為劃頭存款。

中央儲備銀行，對前項劃頭存款，付以年息三厘之利息，並在三個月以內，按照等價轉為現鈔存款。

——摘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偽國民新聞！——

在這些條例里，我們不難看出，敵偽目前不僅只是造成經濟上的「獨立體系」為滿足了，在這物資戰為中心的現階段，敵偽決不為無條件將其吸收所得法幣如數送還我方，照目前我方與淪陷區農產品價格看來，敵偽通過二與一之比不等價的交換之後，每一元法幣向淪陷區流入我方搶購農產品，最低限度可增加一倍的購買力，如果照兩地農產品價格底差額推算，那末可增加二倍半以上，而目前各地前綫正有大批貧民將白米零碎私運出境，形成一種非常嚴重的局面。

第二，敵偽對於游資的陰謀，過去僅利用偽中央儲備銀行的機構藉以吸收，如偽中央儲備銀行法第二條規定民間資本參加等法辦，但自所謂安定金融公債發行之後，敵偽對付滬上游資的辦法，有如放下吊魚桿讓上獵槍一樣，以消極的「誘致」到積極的「掠奪」了，採取存款式的游資既是如此，就是變形為貨物囤積的游資敵人也無一不是

用「登記」式的手段掠去了。

第三，聽大小漢奸口里說來，所有淪陷區一切物價之高漲，其罪魁完全由於「滬方」法幣膨脹而引起，爲「安定」物價計，故而用「中儲券」以二對一的比率，「收回」法幣，將原有流通額收縮一半，所以六月十八日僞中華日報社論上又說：「整理舊幣與抑平物價，是一事的兩面，幣值的穩定與物價的穩定不可分離。」這話以理論上說固然如此，但是通貨問題在物資戰的現階段，其已處於從屬的地位是顯然的，目前敵僞的通貨問題僅表現在對內價格上，故要用排斥法幣藉以收縮通貨的辦法來平抑物價，是很少有積極作用的。尤其是因爲僞幣信用的不能建立，影響其僞幣流通速度的增強。其次以物價政策的觀點上來說：平衡供需，不外乎增加生產，疏通來源，與統制分配三點，前兩點屬於產業政策範疇內的事，狹義的物價政策，僅指統制分配而已，事實上前二點，在敵人因爲原料缺乏，在汪逆則因爲敵人的統制影響，都感不易，因此敵僞所可能實行而正在實行的，也僅最後這一點，因爲敵軍佔領區大多是些物資消費或轉運地帶，尤其是幾個都市，而游擊區又大抵是物資的生產地帶，就上海的情形來說：在上海的商品市場，由當地供給的，抵限於少數工業品，其他都來自別處和近郊，故當產地物價上漲，作爲消費區的上海即便有調密的分配統制，也是無用，同時在上海的一般物價，尤其是工業品，無不受制於投機市場，試觀任何商品市價的上漲。都跟在金價，外幣價，紗價，甚至股票價之後，上海是運銷地帶的重心，是工業品的分散處，所以華中華南及其他各地物價，無一不以上海市場爲馬首是瞻，就在華北亦因爲上海現金市場常有天津幫助活動，這結果，無形中自然就會影響到華北去。這樣兩地相互因果，所謂物價政策其成效就可想而知了。

致於其他地區，雖有部份地方隨「清鄉」工作的發展，戶口調查已有基礎，但究因區域廣大，而人口分散，決難於將產銷與消費者打成一片，實行統盤計劃，實爲現階段敵僞本身及其「統治行政」之致命困難。

附 參考資料

偽財部停止舊幣使用佈告

財政部長周佛海，昨日發表錢壹字第七號佈告，其要點爲：自六月八日起（一）舊幣限制使用。（二）舊幣得以二對一之比率，交換中儲券。（三）交換舊幣，得付同額之公債，或作爲同額之存款（此則僅限金融機關，民衆個人存戶不屬之）。（四）原先訂立之債權債務，應改爲中儲券單位處理。（五）禁止舊幣流入和平區，茲錄其佈告原文如次：

爲佈告事，在近年以來，舊幣發行，日有增加，金融失其平衡，物價每見搖動，本部爲維持新法幣價格，因於本年三月三十日，採取應急處置，呈准取消新舊法幣等價流通，無如舊幣跌落，漫無止境，經濟亦趨不安，民心爲之動盪，自非更審適當辦法，後患不堪設想，茲特將中央儲備銀行之鈔票，定爲統一通貨，於六月八日起，先在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開始實施，其辦法分列如左。

（一）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爲唯一法幣，所有舊幣，非經本部長特准，不得正式使用。

（二）政府收回舊幣，以一對一之比率，換給中央儲備銀行券，但得以同額之公債代替之，并得作爲同額

之存款，存於銀行。前項交換之舊幣，爲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之鈔券，但券面印有上海以外之地名者，及舊輔幣券，均不在交換之列，舊輔幣券，暫准照中儲輔幣券之半價流通之。

（三）交換舊幣所付之公債，特設特種會計辦理還本付息事宜，以便計劃迅速償付，如有正當用途，并可向中央儲備銀行照額面担保借款。

（四）凡以舊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幣二對一比率，改爲中儲券單位處理之，此後舊幣單位之契約，一概無效。

（五）凡由和平區以外運往和平區以內之舊幣，此後一律嚴加取締。

根據以上辦法，舊幣之法定通貨性，既無取消，中儲券之推行，自可日見統一。且實行中儲券與舊幣交換以後，和平區內之經濟，既可安定，持有舊幣者之利益，亦得保障。各界人士，務各咸體斯旨，提前交換，援助政府，統一幣制，切勿觀望，自誤時機。除將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六兩條另加規定，連同整理舊幣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會計辦法，一併另由政府公報財政公報刊佈外，合亟佈告周知，此佈，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

月三十一日，部長周佛海。(六月一日僞國民新聞)

整理舊幣周逆佛海談話

周財長特於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假中儲滙分行三樓，招待中日各報社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此次整理舊幣辦法，自經中政會議通過後，已定於六月一日起施行，在此實施期間，而應特別提出者，約有數點：(一)關於金融公債之頒發，僅限於銀錢界，數額為全數之半，即二分之一，而此項公債，且隨時可作現金支付，而無週轉不靈之弊發生，其他一般工商人民之存款，不論存額多寡，概不兼付公債。(二)關於外界謠傳限制提存之說，全屬無稽，唯數在一萬元以上者，作為現鈔存款，一萬元以下者，作為現款，即屬一萬元以上者隨時仍可支付。(三)現款與劃頭之分別，自此之後，毫無歧視，不論其舊幣數額之多寡，均以二對一之比率，掉換新法幣，人民對於貼現損失，因此即可消除。(四)一切債務所訂契約，自六月一日起，亦均以二對一之比率新法幣償付之，嗣後，如仍以舊幣訂約，概作無效。(五)整理舊幣，自六月一日起實行，(六)掉換新法幣期限，自六月八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限以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舊法幣，其他雜鈔概不換掉，過期之後，財部決不再予展期，深望人民，仰體政府意旨，萬勿觀望自誤。至於外傳全市各銀行停業三日，及更屬無稽。(六月一日僞國民新聞)

整理舊法幣條例

國府五月卅一日命令，茲制定整理舊法幣條例，公佈之，此令。主席汪兆銘。立法院院長陳公博。整理舊法幣條例如次：

第一條。國民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整理舊法幣。第二條。整理舊法幣，應行收回中央、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鈔券。第三條。關於收回舊法幣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辦理之。第四條。收回之舊法幣，應由中央儲備銀行，按照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換給該行之鈔券，但得代以同額之公債，並得作為同額之存款，存於該行。政府對於中央儲備銀行，按照其所換出之鈔券，及因交換所存之存款，付與同額之公債。第五條。舊法幣券，依其額面，暫准照中央儲備銀行輔幣券之半價流通。第六條。凡以舊法幣單位訂立或約定之債權債務，應以舊法幣二對一之比率，改為中儲券單位處理之。第七條。本條例施行後，以舊法幣單位訂立契約或約定者，一概無效。第八條。本條例施行區域，暫定為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第九條。關於收回舊法幣詳細辦法，由中央儲備銀行訂定之。第十條。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六月一日僞國民新聞)

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特種會計法

茲將國民政府制定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全文錄左：第一條。國民政府為整理舊法幣，安定金融，發

行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其總額為十五萬萬元。
第二條，本公債本息概以中央儲備銀行券支付之。第三
條，本公債定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一日發行。第四條，
本公債發行價格按照票面實收。第五條，本公債利率定
為年息五釐。第六條，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自發行之
日起，每屆六個月付息一次。第七條，本公債用抽籤法
分二十年償還，自發行之日起，十年以內祇付利息，自
第十一年起每六個月抽籤一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十分之
一，至民國六十一年五月止，全數償清，但因必要，得
隨時償還全部或一部。前項抽籤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在
南京舉行，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部派員辦理，於各該月月
終開始付款。第八條，關於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
政部委託中央儲備銀行代為經理。第九條，本公債還本
付息，特設特種會計辦理之，即以該特種會計收入，由
財政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定，撥存中央儲備銀行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基金戶帳，以備償付。前項
特種會計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十條，本公債概用記名
式，票面定為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
千元五種。第十一條，本公債不得買賣及作担保，但向
中央儲備銀行借款時以之担保，不在此限。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
依法懲辦。第十三條，本公債發行規則，由財政部以部
令定之。第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會計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特種

會計辦法：第一條，本會計為辦理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
融公債設置之特種會計，與一般國家預算不相混合。第
二條，本會計凡根據整理舊法幣條例收回之舊幣及財政
部命令特定之資產均屬之。第一條，本會計以處分或運
用所得之款，及由一般會計特撥之收入為歲入，以撥付
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本息基金及其他有關本公債
之各項經費為歲出。第四條，本會計得以適當方法處分
，或運用所屬之資產。第五條，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財
政部另定之。第六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八日施行。（六月一日偽中華日報）

銀錢業往來統改儲備券為本位

財政部公布收回舊幣辦法後，銀錢業聯合會，於昨
日下午五時召開緊急會議散會後，據該會對記者發表書
面表示云：前數日市上流傳銀錢業有停業三天，及限制
提存，並存戶存款要搭付公債等傳說，刻已由負責當局
鄭重發表聲明，絕對不確。但銀錢兩業各行莊，對於五
月三十一日前對外債權債務，均自六月一日起一律按照
二對一之比率換算，改以中儲券為本位，即各行舊幣現
鈔存款按二比一改為中儲券現鈔存款，舊幣劃頭存款按
二比一改為中儲券劃頭存款。昨日銀錢業同業會員臨時
聯合委員會，特發出公告云：「為公告事，案奉國民政
府財政部布告，特定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為統一通
貨，規定實施辦法五條，於六月八日起先在蘇浙皖三省

及南京上海兩市施行等因，除遵照辦理外，茲陳准財政部，所有各銀行各錢莊等，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之一切舊幣（包括現鈔及劃頭），存鈔，欠鈔，及其他一切以舊幣劃算單位之債權，債務，均由各行莊在六月一日通照二對一之比率，一律換成中儲券為本位，特此公告。
（六月一日偽國民新聞）

中儲銀行規定各銀行代理收兌舊幣辦法

中央儲備銀行公布收回舊法幣辦法後，現已委定上海銀行公會會員銀行代理收兌舊幣，自六月八日起開始收兌，茲將各銀行收兌舊法幣辦法錄下：

各銀行收兌舊幣辦法。一、各銀行庫存舊幣，甲、將截至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七日止之庫存舊幣總額填入「新舊法幣庫存報告表」內連同「收兌銀錢業務庫存舊幣兌英證」一併於六月八日送交中央儲備銀行。乙、中央儲備銀行於六月九日對於上項整理舊幣條例所規定之各種舊幣予以假收受。各行對於上項交出之舊幣須出具證明書，本行如一時收取感覺困難，得暫行寄存各行，由各行出具寄庫證。丙、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上項舊幣之兌換辦法（一）照全數半額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合成中央儲備銀行券交付民國三十一年金融安定公債（暫以收據代充）。（二）其餘金額按舊

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合成中央儲備銀行券，作為各行之活期存款，並得聽從各行之願望，將其一部或全部作為劃頭存款，或三個月定期存款，該項劃頭存款，或定期存款，給以年利三厘之利息，劃頭存款準於三個月內轉為現鈔存款。二、委託代理收兌之舊幣，甲、委託代理收兌以舊幣金額未滿一萬元之小額兌換為限，其兌換辦法如左：（一）對於未滿一萬元之小額兌換各行檢出之舊幣種類與整理舊幣條例所規定者相符後，即按舊幣二元對中央銀行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付給之。（二）對於上項收入之舊幣，各行應於當日或次日下午以前，連同「銀錢業代兌舊幣兌換證」一併送交中央儲備銀行。（三）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上項送來之舊幣按舊幣二元對中央儲備銀行券一元之比率，以中央儲備銀行券付給之，或作為各該行之現鈔存款。三、手續費，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代理兌換舊幣之手續費百分之五付給。四、預付資金，甲、中央儲備銀行與各代理兌換行，雙方協議後，必要時得預存代理交換之資金於各行。乙、各行收取預付資金時即作為存於各該行之寄存。每日因兌換舊幣所付出之金額，由該寄存金中扣付之，其支付金額由代理收兌銀行隨時報告之。
（六月二日偽中華日報）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訂定新舊幣兌換辦法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會會員臨時聯合委員會，昨通告會

員行莊云：案奉財政部佈告，特定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鈔票，爲統一通貨，規定實施辦法五條，於六月八日起施行，並經部准上海各行莊，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之一切舊幣存款欠款及其他一切以舊爲計算單位之債權債務，均在六月一日遵照二對一之比率，換成中儲券爲本位，除在新聞紙公告外，相應函請查照。再本會爲使各行莊顧客等明瞭起見，另在新聞紙發表談話一則，茲一併錄送，請各行莊錄出揭示顯明處所。

銀行業聯合準備會昨通告會員云：逕啓者，奉銀錢業聯合會示遵照財政部佈告，訂定本會對各行莊存欠舊幣存款之換算方法如左，一、凡各行莊在本會之舊幣現鈔存款，由各行莊於六月一日，依照三十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會結存餘額，開具轉賬聲請書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折合中儲券金額，轉收各該行莊原有中儲券戶，上述中儲券戶即爲中儲券現鈔戶。二、凡各莊在本會之舊幣劃頭存款，由各行莊於六月一日於三十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本會結存餘額，開具轉賬聲請書或支票送由本會按二對一之比率折合中儲券劃頭戶額，另開中儲券劃頭戶收付之。三、各行莊在本會原有之舊幣現鈔戶及舊幣劃頭戶，依前兩條規定折算轉賬後，原戶即爲結清，凡各行莊以五月三十一日前發票之舊幣票據存入者，應先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逐賬折成中儲券金額在票面用紅字載明存入各該行莊之「中儲券，現鈔戶」或「中儲券劃頭戶」，（原爲舊幣現鈔者存入中儲券現

鈔戶，原爲舊幣劃頭者存入中儲券劃頭戶）。四、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各行莊如須將存會舊幣現鈔提回者，應將提回數依二對一之部定比率開具中儲券現鈔戶轉賬聲請書或支票，並請註明提回舊幣現鈔字樣，向本會收取。五、各行莊與本會相互間在六月一日前所有往來戶賬務上之差數，於查明後以（中儲券現鈔或中儲券劃頭）轉賬方法補正之。六、各行莊向本會折有舊幣劃頭款項者由本會以對賬方法憑各行莊簽送之對帳單於六月一日按二對一之部定比率折成中儲券劃頭金額，七、凡以舊幣金額折算中儲券時，舊法幣金額一分一位逢單數應加一分成爲雙數然後二除之，以免發生尾差。八、各行莊存款人開發中儲券劃頭票據，或各行莊自身開發本會中儲券劃頭戶票據，不論中文英文，必須加蓋中儲券劃頭字樣之戳記，否則視爲中儲券現鈔票據，相應通函奉達，至請查照辦理爲荷。

銀錢業聯合會於昨日下午二時在香港路該會召集銀錢業聯席會議，首由主席報告奉令實施以中儲券爲本位經過後，繼由各行莊經理報告，均已遵令將所有存放各款，已一律以二對一比率。成中儲券爲本位，旋即討論實施後，對內各項手續問題，至四時始散。據記者昨向銀錢業探悉：昨日各銀行錢莊開市後，因各界對實施新辦法均已明瞭，經過情形甚爲良好，以前之提存風潮已全息，人心已告安定，調整金融已漸入正軌云。

自新法幣規定於本月八日起作爲唯一之通貨後，所

有舊幣並規定本月二十一日前照正式兌換率獲取中儲新法幣。但中國農民銀行及其他雜鈔均不得享受同等掉換新法幣之待遇，故該項消息所播後，昨日本埠全市即對該項雜票拒絕收受。而中國農民銀行之輔幣券亦立即不能使用。茲悉：本市銀錢業方面鑑於中國農民等銀行之雜鈔流通於本市者為數至鉅，設一日不能充准掉換新法幣，則市民未免遭受相當損失，故將請求通融以示體恤，並聞當局不日亦將有適當辦法公佈云。（六月二日偽中華日報）

偽中儲券流通過少區暫准流通舊幣

幣

國府為便利人民收付，對於儲備券流通額過少之區域，特暫准舊幣流通，財政部特於本日發表佈告略稱：此次所公布之修正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其第三條第六條自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以後，不適用於蘇浙皖三省及南京上海兩市，舊幣之通貨性雖已剝奪，然在中央儲備銀行紙幣流通尚屬過少之地域，暫時特准舊幣流通。

（六月二日偽中華日報）

偽整理舊幣委會公佈新舊幣交換辦法

辦法

整理舊幣委員會成立後，即依據收回舊幣辦法，指

定銀行錢莊八日代理收兌，上海方面，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分行及滬西辦事處，法租界匯辦事處設立臨時兌換處外，特委託全市指定之浙江興業，等一百零八家華商銀行，及日商橫濱正金銀行八家，暨六十七家匯劃錢莊辦理收兌舊幣。

小額代兌舊幣手續

（一）代兌行莊，按日填具「銀錢業代兌舊幣兌換證」，連同是日收兌之舊幣現金送繳中央儲備銀行，按照二對一之比率，隨時調換新法幣現鈔。（二）中央儲備銀行應給代兌行莊手續費，即在繳付金額內扣算，或由中央儲備銀行另行付給新法幣現鈔均可。（三）中央儲備銀行於代兌行莊送繳舊幣不及檢點時，得由中央儲備銀行會同該繳送舊幣莊共同將送繳之舊幣封存中央儲備銀行，翌日再行啓封會點該項封存舊幣，由中央儲備銀行出給臨時收據，俟翌日會點清楚後，即將臨時收據繳銷。（四）中央儲備銀行，對於代兌小額舊幣各行莊既經付給手續費，在原則上即不再預存新法幣現鈔，如得中央儲備銀行認可後，亦得付給少數預存新法幣現鈔，該項預支新法幣現鈔，即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存放同業代兌，至其軋賬辦法，隨時商洽之。

巨額代兌舊幣手續

（一）申請兌換巨額（一萬元以上）新法幣之顧客，應向代兌行索取巨額舊幣兌換證，逐項填明後，連同舊幣現金交代兌行辦事人員。（二）代兌行辦事人員，應先檢點所交舊幣現金並無其他

運鈔，再與兌換證所填金額核對相符後，即按照二對一元之比率，開給新法幣現鈔存摺一扣，付給該顧客。(三)該顧客在接到該項新法幣存摺後，如須支取全部或一部份現金，應自翌日起來行辦理，因此係手續上關係，並非限制提取現金，與期限普通存款均亦如此辦理，此點應由各代兌行切實向顧客說明，以免誤會。(四)代兌巨額行，應按日將巨額舊幣兌換證彙齊編號，並加填巨額舊幣兌換證總括表一紙及保證書，寄庫證，該單三聯，一併送交中央儲備銀行。(五)中央儲備銀行接到各代兌行所交前條各項表單，即將所填金額查核相符後，掣給臨時收據，(保證書三聯單之第二聯)並將其餘各表單留存，按照總括表(兌表口)之新法幣金額，收各該代兌行「同業存款」科目現鈔戶。(六)在各該代兌行匯上，即為存於中央儲備銀行各該代兌行，如須提取新法幣現鈔時，即可隨時匯出支票支取，並無限制。(七)各該巨額代兌行，如需預支新法幣現鈔，亦得事前向中央儲備銀行要求認可後撥給之，該項預支新法幣現鈔，即作為中央儲備銀行存放同業代兌戶，其執照辦法，隨時商洽之。(八)中央儲備銀行對於巨額代兌行，亦得付給手續費。

庫存舊幣收兌手續 金融機關庫存舊法幣之收兌手續：(一)金融機關庫存舊幣，應填具截至六月六日止舊幣庫存調查表，(兌表四)，及收兌銀錢業庫存舊

幣兌換證(兌表二)連同保證書寄庫證三聯單，於同月八日送交中央儲備銀行。(二)中央儲備銀行接到各該金融機關送來第一條所列各表單後，除三聯之舊幣臨時收據一聯交回各該金融機關外，其餘各表單均留存。同時即依據所填金額，按照收回舊幣詳細辦法之規定辦理。(三)應付公債，付給臨時收據。(四)劃頭存款與現鈔存款之決定，完全依據各該金融機關願望，並無規定。(五)劃頭存款與現鈔存款之轉賬手續，與巨額代兌說明之第五、六兩條同樣處置。(六月六日偽國民新開)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國府公佈妨害新幣治罪暫行條例如左：第一條。本條例稱新法幣者，謂中央儲備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第二條。故意妨害新法幣之流通或破壞其信用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犯前項之罪，觸犯其他罪名者，從重處斷，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條。拒絕使用新法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第四條。凡銀行、銀號、錢莊、典當及其他公司行號，有第二條第三條情形者，除犯人依各該條治罪外，并吊銷其營業執照。第五條。凡公私團體軍民人等，知有第二條至第四條犯罪情形者，應立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逮捕，移送法院訊辦。前項情形，經法院訊實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知原送案機關

轉報財政部，對原報告人酌給獎勵，但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誣告罪處斷，第二項之獎勵辦法，由財政部另定之。第六條。對於新法幣犯刑罰，偽造貨幣罪章內各

條之罪名者，均依刑法處斷。第七條。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二年。第八條。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六月六日偽國民新聞)

整理舊幣委員會辦理收兌舊幣地點

(附行○印者為一萬元以上及一萬元以下之兌換辦理地點
無○印者祇限一萬元以下之兌換辦理地點)

南京

- 中央儲備銀行
- 總行
- 銀行
- 南京市銀行
- 農商銀行
- 南京興業銀行
- 江蘇地方銀行
- 南洋商業銀行
- 建華商業銀行
- 華興商業銀行
- 橫濱正金銀行
- 台灣銀行
- 上海銀行
- 漢口銀行
- 錢莊

信餘和記莊

- 大成銀號
- 仁記莊 鼎泰莊
- 中和莊 謙和莊
- 恆豐莊 益康莊
- 錦德莊

上海

- 中央儲備銀行
- 上海分行
- 靜安寺路兌換處
- 地豐路代兌處
- 邁爾西愛路代兌處
- 南市尚文路學前街代兌處
- 銀行
- 浙江興業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匯業銀行

- 中字銀行
- 聚興誠銀行
- 四明銀行
- 中華銀行
- 金城銀行
- 新華銀行
- 東來銀行
- 大陸銀行
- 永亨銀行
- 中國實業銀行
- 中國通商銀行
- 中南銀行
- 華僑銀行
- 江蘇銀行
- 國華銀行

中國墾業銀行

- 東亞銀行
- 中國農工銀行
- 中興銀行
- 中國國貨銀行
- 中匯銀行
- 綢業銀行
- 中國企業銀行
- 中華勤工銀行
- 上海女子銀行
- 浙江地方銀行
- 郵政匯業局
- 浙江實業銀行
- 四川美豐銀行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永大銀行

浦東銀行
 至中銀行
 川康平民銀行
 農商銀行
 廣東銀行
 正明銀行
 中和銀行
 恆利銀行
 惠中銀行
 上海煤業銀行
 蘇州銀行
 博鈺銀行
 建華銀行
 民孚銀行
 光華銀行
 浙江建業銀行
 和成銀行
 辛泰銀行
 上海工業銀行
 統原銀行
 川鹽銀行
 中甯商業銀行
 道亨銀行
 江海銀行

大中國銀行
 聯易商業儲蓄銀行
 光中國業銀行
 大亞銀行
 壽泰商業銀行
 大康銀行
 上海鐵業銀行
 中寶銀行
 華懋商業銀行
 重慶銀行
 泰和興銀行
 中國工業銀行
 利民銀行
 中亞銀行
 南京商業銀行
 嘉定銀行
 惠中商業銀行
 長城銀行
 匯源銀行
 中國菸業銀行
 蘇民銀行
 和泰商業銀行
 興中銀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安華商業銀行
 四行儲蓄會
 江西裕民銀行
 國信銀行
 香港國民商業銀行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同孚銀行
 復興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南京興業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振業銀行
 大生銀行
 富華銀行
 漁業銀行
 大元銀行
 神州實業銀行
 阜通銀行
 五洲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實業銀行
 國孚銀行
 上海建華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台灣銀行
 朝鮮銀行
 三升銀行
 三變銀行
 住友銀行
 上海銀行
 漢口銀行
 錢莊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大德錢莊
 大寶錢莊
 元盛錢莊
 五豐錢莊
 仁利錢莊
 安康錢莊
 安裕錢莊
 存德錢莊
 同潤錢莊
 均昌錢莊
 均泰錢莊

惠昌錢莊 承裕錢莊 怡大錢莊 信孚錢莊 信裕錢莊 春元錢莊 益大錢莊 致祥錢莊 振泰錢莊 順康錢莊 德昌錢莊 福康錢莊 福源錢莊 廣裕錢莊 滋豐錢莊 慶大錢莊 慶成錢莊 開廣錢莊 廣祥錢莊 衡九錢莊 衡通錢莊 寶豐錢莊 建昌錢莊 金源錢莊

順利錢莊 慎德錢莊 怡和錢莊 信和錢莊 信和錢莊 永隆錢莊 其昌錢莊 寶昌錢莊 泰來錢莊 致裕錢莊 致康錢莊 同康錢莊 義隆錢莊 匯大錢莊 嘉利錢莊 存誠錢莊 年豐錢莊 開元錢莊 天一錢莊 開泰錢莊 建興錢莊 正泰錢莊 一大錢莊 久昌錢莊

立成錢莊 聚康錢莊 光大錢莊 聚源錢莊 安泰錢莊 春源錢莊 大豐錢莊
 蘇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蘇民銀行
 ○匯源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號
 匯泰銀號
 道生莊
 餘生莊
 誠孚莊
 大豐莊
 元裕莊
 蔚大莊
 民益莊

正豐銀號
 杭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浙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錢莊號
 同昌銀號
 福大莊
 大春莊
 裕昌莊
 信昌莊
 東華銀公司
 松江
 ○華興銀號
 ○江蘇地方銀行
 蚌埠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安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大昌莊
 五源莊
 承大莊
 福康莊

錢莊
 鴻安莊
 順源莊
 鈞和莊
 元益莊
 順元莊
 順誠莊
 祥生莊
 豐泰莊
 永茂德肥莊
 寶誠莊
 晉泰莊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安民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
 元泰莊
 永康莊
 源順莊
 久泰莊

恆泰莊
 永大莊
 泰成莊
 久大莊
 常壽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錢莊
 義勝莊
 永孚莊
 開源莊
 無錫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匯源銀行
 蘇民銀行
 朝鮮銀行
 錢莊號
 同和銀號
 民益銀號
 滋豐銀號

興業銀號
 華新銀號
 豐通銀號
 惠利銀號
 安達銀號
 久大銀號
 南通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朝鮮銀行
 錢莊
 景記莊
 茂康莊
 信成莊
 振大莊
 嘉興
 中央儲備銀行
 錢莊號
 源生莊
 協益莊
 源豐莊
 福康莊

揚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錢莊號
 福康莊
 儲大莊
 津泰莊
 久泰莊
 信裕揚莊
 匯泰莊
 同昌莊
 太倉
 中央儲備銀行
 錢莊號
 源大莊
 鎮江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華興商業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號

尚記莊

增記莊

同生莊

同康莊

同德莊

信康莊

泰生莊

仁和莊

協成莊

泰縣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台灣銀行

錢莊號

信泰莊

永豐莊

和泰莊

永隆莊

協記莊

福康莊

增泰莊

常州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江蘇地方銀行

○匯源銀行

○大進銀行

○台灣銀行

信託

民益信託

華一信託

錢莊

常豐銀號

常學莊

寧波

○中央儲備銀行

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錢莊號

中央儲備銀行

所指定者

安慶

○台灣銀行

舟山列島

○上海銀行

偽整理舊幣委會續辦小額兌換

整理舊幣委員會，指定蘇浙皖三省上海南京兩市銀行錢莊及有關金融機關，於本月八日起收兌舊幣以來，金融工商各界商民持舊幣申請兌換新法幣者，備極踴躍。現收兌舊幣限期，除太倉、揚州、泰縣、南通、甯波、安慶、舟山列島等處，及其他各區屬之鄉鎮因交通不便酌予延長至本月三十日截止，上海、南京、蘇州、蚌埠、常熟、嘉興、鎮江、常州，無錫、蕪湖等十一處城市區域內收兌舊幣，一律於昨（二十一）日下午三時後

截止，故本市各代理兌換之銀行錢莊及外灘，滬西，南市，邁爾西愛路各臨時兌換處，民衆持舊幣兌換新法幣者，擁擠異常。茲據記者向關係方面探悉；此次政府收兌舊幣會體察各地情形，規定區域分別截止，本市亦在二十一日截止之例，願以市區遼闊，舊幣充斥，茲屆截止最後之期，民衆兌換爭先恐後，擁擠萬分，各兌換處昨日雖延長時間，而未及兌換者，實繁有徒，爲顧全事實，體恤商民起見，對於昨日未經兌換之市民，限於小額兌換，本（二十二）日仍繼續辦理，故整理舊幣委員會所設之外灘，靜安寺路，邁爾西愛路，滬西南市各兌

換處，對於昨（二十一）日未經兌換之市民，二十二日仍予兌換云。

（又）關於本市各銀行錢莊代理兌換之舊幣，今明即將彙送該整理舊幣委員會核計。昨（二十一）日限期截止後，不再兌換，全市舊幣，今（二十二日）即一律

不得流用云。

（又）整理舊幣委員會外灘總辦事處，滬西地豐路，法租界邁爾四愛路，南市尙文路四臨時兌換處，貼出通告云：昨因人多未能兌換者，本日繼續辦理，但以小額兌換爲限。（六月二十二日僞中華日報）

續論敵五月攻勢

本刊上期已將此次敵寇攻勢中所懷的陰謀及其戰術的特徵，略加評述，其目的為破壞我國東部的空軍根據地，維護其本土的安全，同時並破壞我其他之軍事建設，藉以阻止我方之反攻。進一步，企圖破壞中美的軍事合作，（中美空軍合作）藉以打擊我與盟國的反攻計劃。敵駐華派遣軍喉舌新申報六月十日時論會謂：「渝方反攻的勝利，以美國援助為經緯，然由於浙贛兩省反攻之便利，構成美渝之戰略重要據點」。故敵自佔領衢州，玉山、南城、上饒、豐水等我空軍基地後，復對福建之建甌、浦城等機場濫施轟炸，浙贛之敵似尚有進窺福建及贛省玉山空軍基地的意向。其次，敵陸軍航空部隊，六月中旬曾連續轟炸桂林機場及長沙飛機場，破壞該兩機場上之飛機格納庫及其他軍事設施，期以「澈底」破壞我各地之空軍建設。

一、

敵寇此次發動攻勢的作用，敵總軍報道部長岩崎，對於此次浙東作戰在「大東亞戰爭」的新意義，曾發表談話，略謂：「日軍此次作戰之目的，非在奪取區區之一城一市，乃堅決擊毀敵（指我方，以下均同）長期抗戰體制之可賴以立之戰力的骨幹，不待贅言」。又敵新申報六月六日時論「掃蕩渝軍與世界戰局」一文會云：「大東亞戰爭之最後階段，顯然仍是一個中國問題。在今日戰爭之走向到中國大陸，原是不容諱言的事實，目前日軍對於各地渝軍之掃蕩工作，在整個戰局上有着重大的價值」。在今後整個世界戰局的發展上，敵寇為謀應付此種新局勢，其對我發動攻勢的陰謀，如本刊上期所檢討者外，尚懷有下述諸陰謀：

一、敵寇之對我發動攻勢，除破壞我空軍根據地與其他軍事設施以外，為掃蕩我第一綫之軍力，以阻止我方之反攻，並謀進而擊潰我抗戰的命脈——武裝力量。

二、敵寇早認為祇須全部斷絕我之國外供應綫，即可使我抗戰難於持續。自敵發動緬甸戰爭，我滇緬路交通遭封閉後，敵視浙贛線即為我最重要之物資補給綫。關於敵進犯浙東於我經濟上的影響，敵駐華派遣軍總司令畑俊六

於接見記者時曾語：「重要今在軍事上經濟上已逼處窮困，尤其是糧食、重兵器、通信機器材料，最為缺乏；：：：；敵新中報六月十六日時論亦謂：「舉凡中國東南部之物資，以及密輸物資之運往後方，均有賴於浙贛綫之保存，當此滇緬路被阻之時，其在物資補給的意義上自更重大。：：：；往者，軍火之輸入係由滇緬路，而生活必需品之供給，當大多出之於東南一帶，今者滇緬路既斷，東南復失，再進而食糧富裕的湖南也將不保，則今後的渝方究將憑藉什麼以圖自保？」。又此次粵南敵出動北犯，首向蘆苞進擊，其目的據敵謂：「蘆苞乃在北江與其支流蘆苞水之匯流之水運中心地，與韶關交通亦甚頻繁，為與四邑地區及西江方面之連絡據點，敵秘密運輸物資，多綜集此地，然後運往各地，並為敵進窺廣州之策動根據地，（阻止我方之反攻），今敵已失去其謀略據點與輸血路綫之要地」。這敵寇陰謀的所在，蓋敵我經過長期戰鬥後，戰爭的重心已移至物資和糧食等的戰爭，目前我國諸重要工業物資，尚須依賴外物的輸入，反之，敵寇也必須保持此等物資，備作長期作戰之用。敵寇此次攻勢的第三個陰謀，即自切斷我滇緬路後，復企圖對我沿海作完密之封鎖，（敵視我中印交通綫及西方交通綫尚十分困難），使我軍需品感覺嚴重的缺乏，並由此使我諸新軍事建設陷於無法進行。同時配合其軍事行動，破壞我已成軍事建設。

以上兩項，敵寇陰謀擊潰我武裝力量與斷絕我物資供應，所謂「摧毀我長期抗戰體制戰力的骨幹」。一方面，復配合其政治威脅，利誘，分化等情技，如強調英美在太平洋之敗績，宣傳英美之不可靠，並舉述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等之被犧牲，離開我國與英美盟邦間之關係；其次，則為離開我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妄想破壞我抗戰機能，終至對其最後屈服，達到「解決事變」的夢想。

其次，敵國本土至南洋的交通，為補充船舶之不足及避免於縣長之運輸綫遭美潛艇之襲擊，夢想貫通大陸之鐵道綫，作為控制與榨取南洋的大動脈。據偽中央社六月二十五日東京電：

「中日交通懇談會本日在鐵路飯店舉行，席間提出討論建設大東亞幹線鐵路一案，經一致通過，建設一不滿七日即可由東京至昭南市新加坡之新幹綫，關於此事，日鐵道省方面與華中鐵道方面之意志均已一致，八田鐵道大臣並即令各方面根據預定計劃進行詳細調查，此路綫現計劃以上海為起點，由海杭綫（滬杭綫）經浙贛綫至株州，再經粵漢綫至衡陽而入湘桂綫至柳州南下並新設一由該地至越南國境鎮南關約四百公里之鐵路，經河內至西貢，再由該地敷設一新綫約四十八里至金邊，通至盤谷，再由該處轉馬來鐵路直達昭南島，該路綫全長七千八百三十餘公里，由上海至昭南需時八十九小時，約四日許，所需敷設之新綫僅兩處，約七百公里，預定五年內即可完成。」

三、

此次敵寇除在濟東及粵南發動攻勢外，同時間在我華北各省游擊區發動大規模掃蕩戰。據敵華北軍當局發表五月間作戰狀況如下：

重慶政權之第一第八戰區，近日藉名編整訓練，專事防禦強化，故日軍對於此等各地四週之重慶軍，加以物心兩方面之威壓，對佔領地內殘存之重慶軍及共產軍，施行肅清作戰：

山東方面：自五月中旬後，反覆掃蕩蔣系高樹勳部及于學忠部，毫不予以改編再造之機會；該地區之共產軍，亦因日軍不間斷之肅清，已喪失地盤，徬徨邊疆。

河北方面：自五月一日開始冀中軍區剿滅戰，滄方動員民衆所施行聯防之組織潰滅，各軍區均受致命之打擊，對冀東之共產軍，仍繼續實行肅清。

山西方面：五月二十四日起開始進攻晉豫邊境南部太行山中之共產第十八集團軍第一百二十九師（劉伯承部），展開壯烈作戰。

六月份華北日軍作戰狀況如次：（日駐華派遣軍總司令部發表）
進攻太行山脈之日軍，於五月二十五日擊破第十八集團軍副總司令彭德懷部，攻佔晉冀豫邊區之最大根據地梁溝。

六月十日夜半起，對以河南省北部林縣爲根據地之第二十四集團軍中之孫殿英部開始攻擊，展開大包圍網。蔣系第二十四軍新編第三師長劉月亭五月十六日參加和平陣營，該軍暫編第四十七師代理師長王天祥曾於六月三日在河北省大名西方率部五千人，歸順日軍，即集合在其附近希望參加和平陣營之大名游擊自警團及其他各部隊，以一萬三千名之精銳，組成東亞同盟自治軍，決定今後協助日軍，邁進維持華北治安，劉王兩師同爲孫殿英軍之兩翼，今因劉王兩師長參加國民政府，孫殿英軍在事實上業已完全潰滅矣。

六月十二日在林縣北坎頭剿滅共產軍新編第五旅，十三日於路城東北三十公里之常山，圍剿新編第一旅，十四日於狼爺山（井縣北四十公里）擊滅共產軍第五軍分區之殘部。

進擊晉省東南部蔣系軍隊最大據點隴川之日軍，於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衝入隴川城內，予以佔領，日軍另一部隊，於同日傍晚，攻克隴川東北十公里第二十七軍司令部所在地安洋村。

武漢地區方面：

一、前門地區：燕清侵入當地周圍之渝方第一百八十師，及新四軍之一部；
二、平漢綫沿綫地區：在雙橋鎮（廣水東十二公里附近）與國府第十一師（汪逆偽軍）協力驅除渝方保安第四師，又在下新集（孝感東南二十公里）猛攻侵入附近之新四軍四百五十名，並在道生店（黃陂西南十五公里）攻擊新四軍五百名。

三、當陽地區：掃蕩新場（當陽西十六公里）附近渝方之第一百七十九師及武安山（當陽西北六公里）之新四軍。

綜觀上述敵寇在華北及武漢地區之掃蕩戰，與在浙東及粵南之軍事行動，除阻止我方之反攻，企圖抽調佔領區的兵力，準備應付未來作戰之需要，其可能如下：

一、日寇之南進，原為中日長期戰爭全程中之一部，企圖切斷我西南國際交通線與攫取南洋物資後繼續對我作戰，為其預定之計劃。敵寇此次大規模掃蕩我敵後部隊，減弱我敵後對敵軍的牽制力量，使其抽調佔領區兵力，作再事對我進攻之用。

二、今後遼東盟國的對敵反攻計劃，陸地的攻勢，加強我國的反攻，為最便捷之途徑。據敵在北平所發表之情報稱：「太平洋的戰事，已將中國劃為反軸心國方面之基地：：：目前英美已有將中國戰綫再度置於「大東亞戰爭」的重點上的意向，（開闢中國第二戰線）。又據六月十八日新申報發表敵所獲情報謂：「此次同盟國在華盛頓召開太平洋會議時，我宋外長在太平洋會議席上，力說聯合國今後作戰應在太平洋及其作戰中心為中國戰綫，蓋因中國尤為唯一之對軸心軍反攻之戰綫，若欲在此戰綫收獲成功，則須有強力之空軍與優秀武器，是以英美若認中國為第一重要戰綫，則請援助其不可缺乏之要素：：：美國重視中國戰綫，對於軍事援助當較前積極。又謂：「在會議後宋外長曾請求大總統羅斯福及副國務卿赫爾實行足以結成第三戰線之軍事援助」。蓋如是，敵寇為謀應付未來中國大陸的作戰，其掃蕩我敵後部隊，企圖抽調佔領區之兵力，以作軍力上必要之準備。

三、在整個世界戰局的發展上，不論在軸心的要求上或同盟國反攻的策劃上，日蘇戰爭都有隨時爆發的可能。目前同盟國之反攻力量尚未達到充分程度，敵寇在南太平洋「完成」其作戰後，為解除蘇聯對其本土之威脅，以及配合希特勒之作戰計劃，謀於今夏東西夾擊，戰收蘇聯，再行席捲近東，（軸心之作戰計劃，蘇聯擁有強大的陸軍力量，英美之陸軍較軸心為遜，似以先行擊潰蘇聯，然後再對付英美為有利）。關於日蘇之關係，新申報六月六日特論「掃蕩渝軍與世界戰局」一文中曾謂：「日本對英美宣戰之初，即聲明無擴大戰禍之意願，故迄今與蘇聯仍保持

友好關係，然我們欲求大東亞之共存共榮，蘇聯國際關係之演變，自不能漠然無聞。職是之故，日本在與南方作戰之同時，即在亞細亞北方作嚴密的警戒。惟鑒於蘇聯危機之萌動，我們更不能不求中國局勢之迅速安定，是以日軍之此時掃蕩淪軍，實有推進整個戰局發展的主動力量。」

觀乎上文敵寇已供認掃蕩我軍，為進行對蘇作戰之準備。蓋日寇如欲從事對蘇之戰爭，有德蘇戰爭為其前車之鑒，必為長期之戰爭，且必須付以極大之代價，所以此次敵掃蕩我第一綫軍力及敵後部隊，乃為其整個戰略上預定之步驟，即企圖於達到阻止我方的反攻後，抽調佔領區的兵力，以先發制人，發動侵蘇戰爭；或用以對付遠東第二戰場，（美蘇聯合開闢遠東第二戰場）。

四、如本文本節第一項所述，敵寇是否可能再以軍事「解決中國事變」？關於這一問題，敵寇會自供：「單是軍事上的進攻重慶，還是不能支解淪方的抗戰」，（敵寇早認為不擊潰英美，不足以軍事解決中國事變），因之，又認為：「國府（汪逆偽組織，以下均同）之如何強化，以及戰時人民生活之最低保障將如何獲取，乃對淪「和平進攻」唯一有效之方策」。（見本刊上期「敵五月攻勢的檢討」參考資料敵宣傳文件之四「淪方之演變及其對策」）。六月十日新華報時論又謂：「浙南浙西等地之騷動，時時予京滬以最大的威脅，聽省局勢之混沌，使國府在淪浙皖三省之和平運動，不能與湘鄂兩地相呼應」。由上以觀，敵寇此次對我浙贛發動攻勢的陰謀，自知單以軍事「解決事變」的不足恃，圖鞏固與擴大汪逆的「和平」基地及其偽政治影響，作為對我「政治進攻」的根據。其陰謀且不止此，新申報「掃蕩淪軍與世界戰局」一文之結論會稱：「我們深盼國民政府在與現地日軍合作之下，繼續改善和平區內中國人民之生活狀況，而以政治的力量推動全面的和平工作，俾增進對日共同命運的前途」。如是，我們更可窺測到敵寇因其軍事解決事變的不可能，不但欲使汪逆成為對我「政治進攻」的大本營，更陰謀藉汪逆的偽政治達到「全面和平」（解決中國事變），（陰謀分化我抗戰機構，組織反中樞統一戰綫）。所謂「增進對日共同命運的前途」一語，圖謀得汪逆之「協力」，以對付同盟國未來的會戰。

總觀以上敵寇的陰謀，為經我五年的長期消耗後，又為準備應付未來的世界的戰局，表示其兵力不足之狼狽勢態；其夢想抽調之兵力，究將施用於何處？將視整個世界形勢的發展，而決定其應用之途徑。

四、

此外，敵寇此次攻勢中所採用的戰略，為配合其對我之「政治攻勢」，特着重於「政治」的技術：

- 一、作戰命令，嚴禁對我民衆之殘殺姦淫；
- 二、被拉去之民夫，避免橫加殺害，到達目的地後，許其回家；
- 三、對我軍政人員，亦加收撫；
- 四、其他種種之荒謬宣傳。

敵寇此種「政治」技術，含有下述兩種陰謀：

一、此次進犯之敵所採用的戰術，均爲暴露其兵力之不足，（見本刊上期「敵五月攻勢的檢討」），爲求得其作戰目的起見，企圖以政治的技術，避免對民衆的蹂躪，分化我軍隊與民衆的聯繫，使我作戰部隊陷於孤立無援的境地，藉以減少我方作戰的抵抗力。

二、陰謀以政治技術，「分化」「瓦解」我抗戰力，由軍事的推進以達「政略的目的」。和平進攻，以達解決事變。

結 論

總觀本題各節所述，敵寇此次重復對我發動攻勢，陰謀如下：

（一）破壞我國東部之軍事建設，（主要爲空軍基地及其他兵器廠等），防護其本土的安全與阻止我方之反攻；以及破壞我浙贛等省中美合作對敵反攻的戰略重要根據地。

（二）打擊我第一綫兵力，減低我部隊之反攻力量。

（三）對我全面完密封鎖，斷絕我方之物資供應，削弱我抗戰體力，及阻止我新軍事建設之進行。

（四）打擊我第一綫兵力與掃蕩我敵後部隊，抽調佔領區兵力，準備應付遠東未來的戰局。

（五）配合軍事攻勢，擴大其「懷柔政策」與「汪逆」「和平」區域，對我「和平進攻」。

綜合敵寇上述諸陰謀，戰術方面，採取「佔領」與「掃蕩」之混合戰術，佔領我各重要據點，以破壞我軍事建設與阻斷物資輸送；掃蕩我部隊，以減弱我作戰能力，所謂「摧毀我長期抗戰的骨幹」。同時藉軍事之推進，策進其「政治進攻」，謀求得整個戰略目的之實現。敵寇最後之目的仍然是解決中國問題，茲是否能達到其夢想；敵寇華派遣軍總司令會發表談話稱：「今重慶雖因日軍之進攻，軍事上及經濟上遲趨衰頹，若謂重慶即保屈服，如此輕率判斷乃屬危險萬分」。於目前世界與遠東的新形勢中，敵寇的兵力不足以應付多方面之作戰，將爲其最後失敗的癡結所在。

附 參攷資料

敵軍當局闡明浙贛作戰意義

華中日軍當局，於六月念一日以談話方式說明浙贛作戰意義如次：日軍此次對渝第三戰區之覆滅作戰，不僅已潰滅中國東南部之渝軍攻勢，更有覆滅英美在中國大陸希圖結成第二戰綫根據地之重大性，二十四日日軍更以有力之新銳部隊，完全佔領浙江省南部之渝軍要衝麗水及該地飛機場，由此美渝合作之空軍根據地，已悉遭潰滅，由此可斷言，美渝空軍合作之企圖，已成泡影，英美為圖利用浙東地區空軍基地，以空襲日本本土，故曾傾注全力加以建設強化，因之該地區民衆之土地與勞力，乃遭受極大之蹂躪，大東亞戰爭發生後，彼等此種工作，愈趨積極，除於衢州設置航空委員會空軍第十三總站外，並以玉山為第十八站，麗水為第九站，詔請為浙東三大空軍根據地，然日軍此次進攻，未逾三旬，即將金華、蘭谿、衢州、玉山、上饒等浙贛之渝軍要衝，全予攻陷，其空軍根據地，遂亦反為日軍所利用。

六月二十七日敵新申報

截斷金華密輸路線

援輸路綫的變遷史

當武漢陷落之時，渝方持有六大外援路綫。即咸甯路綫，緬甸路綫，廣州灣路綫，香港九龍路綫，西北路綫，以及這裏所要說的金華——浙贛路綫。

首先，日軍攻略廣東後，廣州灣路綫即被遮斷，接着因德法戰爭，德蘇戰爭，甯波作戰，致越南路綫，西北路綫，浙贛路綫等，均漸次崩潰，渝方恐慌之餘，愈益依附英美，企圖經過緬甸和香港，獲得大量的物資。然自去年十二月八日，大東亞戰爭勃發之後，由於日軍南方作戰順利的展開，上述各項路綫，即被完全閉塞。如此，渝方即企圖以金華為中樞，經浙省境內水陸兩路，吸引物資，來代替前為密輸門戶的甯波，故自去年底起，竭力開闢大規模的密輸路綫。

密輸的謀略和戰術

在這一方面成為渝方密輸之目標的，乃是自上海運入軍需民需品和吸引餘姚的鹽。渝方「軍事委員會」及「經濟部」，前已預見緬甸路綫必為日軍封鎖。因此數次召開重要會議，力謀指使自上海逃往金華，上饒，廣信等地的抗日份子和商人，來強化密輸的方策。並詳細調查上海至金華，金華至重慶間，輸送途徑的實況。如此，竭力蒐集隱匿在非佔領區內的物資，以及自

上海租界秘密運出大量的物資等。其方法，利用夜間，將物資偽裝於垃圾車、掃場車、糞屎車內，如被發現，則以金錢買通巡捕，這樣想盡了種種的方法。

其結果，是否能預期，固屬疑問，然自三月以來，從上海往金華的物資，確有相當數量，這是事實。

往金華的毛細路

物資必需先向金華集中，因為金華是浙省的中心，浙贛路的門戶，且是經江西安徽而往重慶的必經之途。從上海往金華的路綫計有：（一）自浦東裝船去舟山羣島至海門，台州或溫州，然後經陸路至金華。（二）迂迴杭州近郊至諸暨，經義烏而達金華。（三）湖錢塘江而入富春江，經嚴州至蘭谿。（四）自鎮江南方經蕪湖而達蘭谿。大體說來，以上述四綫為中心，構成淪方的物資密輸網。如此，水路用民船，帆船，陸路用汽車，貨車，腳踏車，手推車以至獨輪車，在台州，溫州，寧國等地，一般皆用肩力，老幼男女，為得低賤的工資荷在肩上来回奔走，就以這種方法輸送了龐大的物資，據說在每年三月間，往來於上海至金華的搬運者，日有二千餘名，金華最近日佔領地，故在淪方官吏和軍隊的掩護下，販賣商成了密輸者的頭腦，若以二十八年的利潤為一百，則本年三月為二百八十，由此可見販賣商與正當貿易不同及其獲利之厚了。

從金華到重慶

本來浙贛綫自杭州直達粵漢綫的株州的，然於日軍在杭州灣上陸時，淪軍破壞錢塘江鐵橋，以及去年日軍攻路諸暨，加緊轟炸後浙贛綫即被切斷，現自諸暨南方三十公里的蘇溪鎮，通往金華、玉山、上饒、弋陽、貴溪的木炭汽車，僅以時速十公里而運送着，往復雖通至南昌已為日軍佔領而作罷，如此不能不遙迴南方，以臂力和汽車經吉安而往湖南，廣西的要衝衡陽，自此沿湘桂綫往桂林，再向柳州，貴陽及重慶。——自金華到重慶就是經過這樣長約二千公里的路綫而輸送的。

軍政機關兼營商業

自金華輸往重慶的物資，是不經販賣商之手，而置於嚴厲的軍政管理之下的。如軍需品歸淪方「軍事委員會」的經濟部，民需品歸「經濟部」，鹽歸「財政部」，此外才輪到民間。軍需品的主要者為金屬類，化學原料，車胎，藥品，電機器具，無線電材料，桐油等。民需品為紗布，日用品香煙等。民間所販運的則是書類，雜糧，糕餅，服裝等。

担任輸送的為「軍事委員會」以軍隊組成的物資移動班。自去臘下旬至今年五月二十八日金華陷落前，經此地運輸的物資，約為五千噸左右，如此這條的密輸路綫被封鎖後，對於繼續抗戰的淪方，不論在精神上和物

實上，給予重大的打擊，促使加速崩潰。（僑國民新聞）

華北敵軍發表「治強運動」實施概

况

日華北軍安達部隊長，於六月二十七日就本年五六月中之作戰及加強治安諸工作，發表談話如次：華北軍在此期間內，對於作戰及治安強化工作，已盡最善之努力，例如隨戰事之進行，工作班亦大事活躍，和平地區，日漸擴大，一方面由於第四次治強運動之實施，向解放東亞對共自衛勤儉增產三目標勇進，人民生活日漸安定，華北軍復鑒於華北食糧及物價問題之解決，為當前要務乃更協助政委會當局，實施萬全對策，於六月十日發表華北緊急物價對策要綱，以鞏固人民生活之基礎，對於食糧問題，則協助鑿井二十萬穴，並貸與農民春耕資金，增配肥料，實行種子消毒等，凡此種種，在中日協力之下，均得順利進行，目下水稻培植極佳，棉產可較去年增加五成，全華北之農產，本年均可望豐收。（六月二十九日新申報）

敵發表掃蕩華北戰果

（一）華北日軍發表五月間綜合戰果如左（包括一部份尚未調查者）

交戰次數 一三二四，交戰敵兵力二一九，七六五。敵遺棄屍體一九，五七四。俘虜二〇，八九二。主要截獲品計開：迫擊砲一四五，重機槍二四，輕機關槍二二四，步槍一二，三九二，覆滅設施四一三，依照上述，近時之肅清討伐，乃襲敵之要點，截獲兵器及俘虜人數已急增，表示敵軍疲憊，並因敵方補給困難，華北軍兵力不久當見潰滅也。

（二）同盟社訊，日軍對盤據太行山脈中之劉伯承部下一萬名共產軍之擊滅戰，自開始以來，兩旬於茲，其間到處蹂躪赤匪，同時又徹底覆滅共產軍事設施，日軍刻不容緩，不使匪方有一兵一卒漏網，百折不撓，搜索共匪，至六月十日止已判明之綜合戰果如下：匪方棄屍二千九百四十三具，被俘一千九百三十名，截獲品計有輕重機關槍五十四挺，迫擊砲十門，手榴彈二百十六枚，地雷三千六百四十個，覆滅之設備，計為兵器，彈藥庫十二所，被服糧食庫四十四所，軍需工場二十九處。

（三）日駐華派遣軍發表冀中戰況如次，冀中共軍剿滅作戰業於六月二十日告終，所獲綜合戰果，計共軍棄屍九〇八具，俘虜五，一九七名，日軍截獲小砲五門，迫擊砲一九〇門，機槍六六挺，步槍八，二七〇支，刺刀三，三四〇柄，覆滅軍火倉庫四十五處，被服庫三十二所，糧秣庫十一所。

(四) 山西省南部前綫電，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六日止間之日軍在晉南作戰之綜合戰果如下：
淪方棄屍一，四二一具，被俘一，一九六名。鹵獲

品計有迫擊砲九門，重威關槍二六挺，輕機謀槍二七挺，步槍五七三枝，並其他各種彈藥，糧秣甚多。

(錄新申報)